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4-0428-05

心物关系抑或人的存在？ ——基于美学角度论王阳明“岩中花树”回答的核心问题

王 进

[摘 要] 人的存在问题而不是心物关系问题,构成王阳明“岩中花树”问答的核心问题。人的存在先于心物关系,它是“关系”得以建立的前提和条件;心物关系问题的实质是意识与存在的问题,王阳明在回答中则将之转换为人的存在问题。从心物关系出发的研究实质上是误解了王阳明回答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从美学角度出发的研究将可以更充分地揭示这一点。

[关键词] 心物关系;人的存在;花树问答;美学;核心问题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已有的关于王阳明哲学中的经典事例——“岩中花树”问答——的美学研究大多从心物关系的角度进行,但是这一角度是不能抓住王阳明的核心思想的,相反,它是对王阳明此一问答的误解。

先生游南镇,一友指岩中花树问曰:“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先生曰:“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传习录下》)^[1](第107-108页)

让我们看看问答本身:

首先是“问”——“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该“问”的核心问题是意识与存在的问题,即客观事物的存在是否为人的意识所决定的问题。问者的潜在答案是:客观事物与意识毫无关系,山中的花树,即使“我”没有意识到它,它仍然是客观存在的。

其次是王阳明的回答。王阳明的回答是耐人寻味的。第一,他并没有否定问者的问题及其答案。这可以从王阳明将看花的主体“你”与被看的客体“花”的并列对举以指出两者的关系来看出,“此花与汝心”、“同”等词句反映了这一点;但是,他追问的是,在此情况之下,“你”与“花”到底是处于何种状态?在此状态之中,心物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何种关系?哪一种关系才是真正的关系?最后,在上述基础之上,王阳明得出结论,“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上述三点构成王阳明回答的逻辑结构。明白这种逻辑层次是非常重要的。它告诉我们,以大而化之的心物关系来解说这个问答是值得考虑的。换句话说,在王阳明看来,如果不对作为意识主体的“我”首先进行考察,那么此一问题及其答案是不能成立的。只有首先对作为主体的人的存在问题进行探讨,然后才能谈到心物关系问题。因此,王阳明的回答本身就不再是问者所关心的心物关系问题而是人的存在问题。这一问题的转换显现在王阳明的回答之中,并且他也是紧紧围绕转换后的问题,以之作为论述的中心和关键的。要明白这个问题,从美学角度进行阐释是很适切的,所以,本文拟从美学的角度,通过对文本的具体解读探明王阳明回答的真意。

一、“看”: 人的感性存在

王阳明的回答分为两个方面, 一是原因, 二是结论。其中原因部分又将两种情况并立对比起来讨论。本分析也按此顺序进行。不过在比较之前先将共同的现象合而论之。这一共同的现象就是“看”的方式、“花”的存在方式。体现在文本上就是这两种情况的共有前提——具体来说就是句子的前半句——“你未看此花时”和“你来看此花时”。

“你未看此花时”、“你来看此花时”, 这两个前提含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是“来看”与“未看”的“来”和“未”; 其次是“看”; 最后是“此花”。为了讨论的方便, 将前两者合而论之。

“未看”和“来看”的区别何在? 在美学上意味着什么? 人对对象具有两种基本的把握方式: 具体的感觉和抽象的思想。具体联系到此文来说, “来”意味着身体的到场, “未”则相反。“身体”在这里是指感性的血肉之躯。由此, “来看花”在美学的意义上就具有着特殊的意义。它意指所有的感觉器官和所有的感觉方式的全面到场。在此情况下, 感官和感觉都是全面的、丰富的、具体的、感性的。这是由“看”的对象的感性特质和“看”的感官的感性存在特性所决定的。我们只能“看”那些具体的东西, 在“看”之中, “我”是一个具体的感性个体, 对象的存在是非概念性的存在, 同时, 在“看”中, 对象是具体的, 其感性特质全面涌现。此具体的把握对象的方式最重要的意义在于: 在此之中, 我与对象双方都被具体化和感性化, 我与对象双方都处于一种具体的生命状态之中。我——作为具有全面的感官和感觉的我——得到了全面的恢复; “花”也作为拥有具体颜色和形状的花得到了恢复。在我的全面而丰富的感觉世界之中, 花的各种特性也得到了释放和展现的场域。两者交相辉映, 呼唤应答。

“来看”这一身体的到场意味着对另外一种把握方式——“思”和“想”——的拒斥, “未看”则是这一方式。对于某一个具体的东西, 我们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去把握它, 一是具体的身体的“感觉”, 二是抽象的“思”和“想”的方式。在数量上, 前者是多, 后者是一; 在把握对象的方式上, 前者是具体的, 后者则是抽象的。“来(看)”属于前者, “未(看)”则属于后者。思想的对象是抽象的思想和观念, 它的存在是以概念的方式存在。我们对之的把握是以抽象的“思”和“想”的方式。尽管我们可以以我们的经验来使之感性化、具体化, 但是它的存在始终是带有抽象的。联结我与对象的抽象的“思想”方式使我与对象双方始终是存在于一种抽象的状态之中。在此状态中, 作为感性、具体的“我”被抽象化, 成为一个单一的想象的主体。这是对作为具有丰富的全面感觉的“我”的抽象, 同时对象也被抽象化, 其色彩与形式是“我”赋予它的。与其说在这里是我在感觉一个对象, 倒不如说是我对我自己的想象物进行想象。这样的不同的思想方式的美学意义在于, 它决定和影响了我与对象双方的存在状态。“思想”本身作为把握对象的方式是抽象的, 由此, 双方都是抽象的概念性的存在。对象在此可以并且主要是作为概念存在, 而“我”在此也被抽象化, 成为一个单纯的思想的存在。

这样的辨析、区分意义何在呢? 它有助于我们理解王阳明此回答的关键所在。在原初意义上美学是“感觉”、“感性学”的涵义。在学科起源的意义上, 它属于认识论。但是, 从人的存在方面来看, 美学所强调的感性的认识方式具有巨大的人类学的意义, “美的问题不仅导致了系统美学的创立, 而且还导致了一门新的‘哲学人类学’的创立”^[2](第332页)。黑格尔认为“审美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3](第147页)。总的来看, 美学的究竟依归在于强调人的存在本身, 它的终极目标在于指向人的自由和解放。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人的存在问题构成审美的关键。——回到王阳明的回答上来看, 王阳明强调和指出“来”与“未来”、“看”与“未看”就绝非无关宏旨, 他的究竟的着眼点在于人的存在状态, 他要讨论的是人的存在状态。“来看”使人的感觉人性化, 感觉人性化的同时也就使人本身人性化。

其次, “此花”也有着特殊的意味。花对于人来说, 可具有两种存在方式, 一是作为抽象的概念, 二是作为感性具体的客观物。审美判断不是逻辑判断而是情感判断, 其中主词只涉及形式而不涉及内容意义, 所以不涉及概念。换言之, 审美判断的主词不是概念而是具体的形象, 审美活动的对象也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存在。王阳明的回答构成一个审美的问题, 但是其中的关键是在花由抽象概念转为

具体实存的背后是对人的存在的关注,或者说,是对人的存在的关注使王阳明做出这一转换。人的存在始终构成其思想的中心。

二、“未看”:人与物的消亡

王阳明将花与人的存在情况分为两种:“你未看此花时”时的“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和“你来看此花时”时的“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由此可以看到,王阳明的的问题已经发生了改变,由对花的客观存在问题转向了花的存在状态问题。无论我是否看花,花作为客观存在物是始终存在的,花的客观存在与我是否看花没有关系。但是,花的存在状态却与我心紧密相关。在不同的情境背景下,花的面目是不同的。“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花在此的存在面目是“寂”;而当“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花在此“明白起来”表示着花成为色彩鲜明的感性存在。

来看第一种情况:“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王阳明在这里强调的是“寂”——不是花的客观存在的有无——是“汝心”与“此花”双方面的“寂”,其意思是双方作为客观存在都是存在的,却是以“寂”的状态存在。什么是“寂”呢?“寂”是一个形声字,其本义为“静悄悄,没有声音”,“寂,无人声。”《说文》“寂”的本义是中性的,但是它的意义更多的在于其否定性方面:没有生机、没有生气。正因如此,我们有“死寂”一词,有“寂寥”、“寂灭”、“寂寞”、“寂若死灰”等,它的意义倾向于消极状态上的“死”的意义。佛家即用“寂”、“宴寂”、“圆寂”、“寂灭”来说死——当然,在佛家意义上并非消极意义而是指人死后身体寂静,灵魂超脱,永无生死。就王阳明对待佛家的看法和其整体思想来看,王阳明此处所用的“寂”应该是取其消极意义的“死”的意义。那么此“死”的意义上的“寂”在此有什么意义呢?寂是死亡的状态,在此状态之中,我与花都是“死”的。从意识与存在的关系来看,我与花作为客观存在,彼此毫无关系,“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客观事物的存在并不为我的意识所决定,但是,在此之中,其实我是不存在的,或者说,我的存在是一种死亡特性的存在。——作为具有感性特征的存在,必须具有生命的气息。就日常经验来说,我们说一个人死了,并不是说这个人在肉体上消亡了,不在了,而是说他失去了生命的活力和特征。失去了生命的活力和特征,我们说它是——尸体(“行尸走肉”);对于花来说,当我们叫她花的时候,是因为她具备花的生物的特性和活力。“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在此状态之中,无论是我还是花都是处于毫无生机和生气的死寂状态,这种状态斩断了关系由以建立的基础和可能。当我们说到“关系”时,其言下之意意味着双方或多方的共同呈现,共同出场,但是其前提是参与关系的各方首先作为能够感觉、感知的主体特性的成立。这个意思,王阳明在其他地方说得很清楚:

“我的灵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他高?地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他深?鬼神没有我的灵明,谁去辨他吉凶灾祥?天地鬼神万物离去我的灵明,便没有天地鬼神万物了。我的灵明离却天地鬼神万物,亦没有我的灵明。如此,便是一气流通的,如何与他间隔得!”

又问:“天地鬼神万物,千古见在,何没了我的灵明,便俱无了?”曰:“今看死的人,他这些精灵游散了,他的天地万物尚在何处?”(《传习录》)^[1](第124页)

在王阳明看来,人的存在的实质就是良知的自觉和敞开状态(无蔽),良知处于遮蔽状态则是人的实际的死亡。人的死亡在王阳明的意义中并非是指现代医学、生物学意义上的死亡,而是指作为良知的遮蔽状态,在此状态中,人失去了感知、感觉世界的能力和为物所奴役。在此对于这个问题不作过多的探讨,但必须指出的是,人的存在状态始终是王阳明关注的核心。

总的来看,在“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之中,花与人作为客观存在,彼此可以是互无关联的各自存在,它们之间也互无关系,在此状态之中,无论是花还是人,都是非生命的非感性的抽象的死亡状态。由此,心物关系问题就不是问题的关键,而关系双方的存在状态才是问题的关键。心物双方存在的状态本身而不是心物关系才是王阳明关注的核心。

三、“明白”:“我”与花的共同存在与显现

来看第二种情况:“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这个回答与第一个方面不同,在第一个方面之中,是“汝心与花同归于寂”,而在此则是“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这里有几个需要关注的地方:“颜色”;“明白”。通过对之的分析以通达王阳明回答的核心问题。

1. 当“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王阳明在此仍然不说花的存在——作为意识与存在孰为第一性意义上的客观存在物——而是说花的“颜色”。这一强调的意义在于,王阳明讨论的花并非抽象的花,而是具体的花。作为具体的花,有着具体的形象——形状和色彩。康德在探讨审美判断时指出,审美判断中的主词不是概念而是具体的客观存在。在此,王阳明指出花的颜色也有此意义,它的美学意义也在于此。同时,康德也指出,审美判断的宾词也不涉及抽象的概念,其来源不是知性的逻辑而是我的主观的快感与不快感。在此背后,是康德对于人的现实存在状态的深刻认识。与此相类似的是,王阳明强调花的感性的颜色,也即是对人的状态的感性把握——不同的是,康德是从否定的角度(将判断力仅仅定位为过渡和桥梁)进行而王阳明是从肯定角度进行。此外,颜色本身对于人来说也是不同的。我们可以想象某一种颜色,可以直接感受某一种颜色。但是,想象中的颜色与直接感受中的颜色是完全不同的。对于前者来说,颜色是沉寂的,而对后者来说,则是鲜活的。“红杏枝头春意闹”,此“闹”只有在人亲自到场的情境下才能发生。正是在此意义上,王阳明强调“此”花,强调此花的“颜色”。“此花”是有具体的颜色的,但是此具体的颜色必须要等到你的到来才能够显示出来。我们尽管可以想象和确知某一个花的颜色,但是在此之中,颜色是作为抽象性的概念性的颜色而存在的。而一旦我们来到此花的面前,此花的颜色就终止了其作为概念性的存在而转化为具体的感性存在。用王阳明的话来说就是花的颜色“明白”起来。在此感性的“明白”状态的背后,是人的存在的生命的“明白”。由此转入对“明白”的分析,由此以通达王阳明美学的核心。

2. 在一般的日常生活之中,我们经常使用“明白”一词。日常所使用的“明白”的意思是“懂了”、“理解了”的意思。概括起来在动词上的意思是:一是思想上掌握(see),如“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二是彻底了解(get over),如“明白事理”。其形容词的意思是:一是容易理解,清楚(plain; explicit),如“道理讲得十分明白”;二是聪明,懂道理(sensible),如“他是一个明白人”。但在王阳明的“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这一句话之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明白”不是上述的各种意义,而是作为动词使用,它指花的颜色放出光芒,颜色自身以感性的光的形式显现出来,熠熠生辉。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对“明白”的结构和训诂显示出来。在结构上,“明白”由两个部分“明”和“白”所并列组合而成。他们分别各自的含义为:“明”,会意字(甲骨文以“日、月”发光表示明亮。小篆从月囧(jiǒng),从月,取月之光;从囧,取窗牖之明亮),本义为“明亮,清晰明亮”,与“昏暗”相对。《说文》:“明,照也。”可以看出,“明”具有动词的“照亮”的意义。在此作为动词的意义上,“明”取得其形容词的意义,如“明艳”、“鲜明”、“清明”、“高明”、“心底光明”等。但无论如何,其始终是建立在“明——亮”的基础之上的。其次是“白”:象形。甲骨文字形,象日光上下射之形,太阳之明为白,与“白”相关的字多与光亮、白色有关。本义:白颜色。在此意义上,“白”具有“洁净”、“亮”和“明显”的意义^[4](第769页)。合起来看,“明白”的本来意义是指放出光芒、照亮的意义。这一个意义恰好就是王阳明“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中的“明白”的意义。具体来说,“明白”具有两个意义:一是动词,放出光芒;二是亮的光明状态,因为光明而亮。它的意义在于,颜色本身是沉寂的,但是在此它摆脱沉寂而呈现自身,将颜色作为颜色呈现出来。在此情况下,颜色不再是抽象的概念性的存在,它摆脱了“观念的阴影世界”^[3](第8页)成为具体的感性存在。但是需要思考的是,颜色“明白”的条件是什么?颜色的放出光芒、敞亮自身、呈现自身,其前提和基础是因为其处于一定的情境,正是这个情境使它如此。在这个情境之中,它才得以如此。这个情境是什么呢?是因为你的“来看此花”。正是因为你的到来,颜色才得以如此。为什么我的到来,颜色得以如此呢?颜色只有在光明之中才会“明——白”。黑暗中是无所谓颜色的存在的。那么你的到来就是光明的到来。

为何如此?这就需要对你进行考察。

在王阳明看来,人在本质上是良知的存在。但是仅仅有良知还不够,如果良知不是作为光明的良知,那么花的显现也是不可能的。良知本身是光明,没有这一光明良知的光照,花的颜色是不会“明——白”起来的。同时,连花自身也不会显现——她被黑暗所淹没所吞噬。你——作为光明的良知——来看此花,即将光明带到此花的面前,此花的颜色在此光明之中即自身呈现出来——“一时明白起来”。在此“明白”的状态之中,我与花都忘记自己而同时进入光明的自由游戏状态。这一点正是王阳明哲学的核心和关键所在(此点乃另一问题,在此略述如此)。

总的来看,王阳明强调对象与我存在的相互关联性。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许多研究者以胡塞尔的现象学的意向性来诠释王阳明的心学——特别是这个“岩中花树”问题——但是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它仅仅解决了我与对象、心与物的关系问题,但是,对关系的解答不等于对关系由之产生和存在的实质和核心的解答。这犹如海德格尔对“存在”的分析一样,是根本性的、本源性的“存在”使主客关系得以建立,没有“存在”就没有关系的产生和建立,仅仅停留于对关系的分析不仅仅无助于对存在的揭示,相反却可能使存在遭到遗忘并且使主客双方误入歧途(从这个意义来说,如果我们非要以西方的理论来解释此一问答的话,那么,与其是胡塞尔,倒不如是海德格尔)。对此岩中花树的分析也当作如是观。“‘美的科学’现在不再是仅仅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知识领域;他们还‘使人的整个身心都活跃起来’,而且是人要认识其真正的命运所必不可少的。”^[2](第 332 页)“人的整个身心都活跃起来”的人的存在状态问题正是王阳明关注的核心,同时也是王阳明哲学的起点。

[参 考 文 献]

- [1] 《王阳明全集》,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 [2] [德] E. 卡塞尔:《启蒙哲学》,顾伟铭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3] [德] 黑格尔:《美学》第 1 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 [4] 《王力古汉语字典》,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责任编辑 涂文迁)